

草屯消費券發放通知單



- 一、草屯鎮公所為推行社會福利，與鎮民共享經濟發展成果，發放「經濟發展消費券」（以下簡稱消費券），增進鎮民消費，促進本鎮工商發展活動。
- 二、消費券領取資格：
 - (一)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於本鎮設有戶籍之鎮民。
 - (二)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出生，已於出生之日起 60 日內辦妥出生登記，並設籍於本鎮者。
- 三、消費券型式：等值於新臺幣六百元之紙本消費券。
- 四、領取期間及地點：
 - (一)領取期間：114 年 1 月 7~16 日，1 月 19 日~24 日。
 - (二)領取地點：設籍於本鎮各里之民眾請依照分配的日期於 1 月 7 日至 1 月 11 日至各里辦公處或指定地點領取，1 月 12~16 日、1 月 19~24 日於草屯鎮公所領取。
- 五、消費券使用區域：草屯鎮轄區內之店家或攤車(子)。
- 六、消費券使用期限：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七、領取消費券時須帶新式國民身分證等身分證明文件、物品：
 - (一)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之本人或受託人：新式國民身分證、印章。
 - (二)父、母或監護人領取未成年人之消費券，應出具父、母或監護人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未成年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含記事之戶口名簿的正本或影本代為領取。
 - (三)受監護宣告者，監護人應出具新式國民身分證、印章，受監護宣告人含監護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法院監護宣告裁定確定證明書代為領取。
 - (四)委託他人領取時，應提供委託書、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的正本或影本給受託人代為領取。
 - (五)委託人包含第二款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或第三款受監護宣告者及其監護人，得由受託人一同領取。
 - (六)符合消費券領取資格但已死亡者，請檢附死亡人死亡證明或除戶籍謄本，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委任其中一人領取之切結書，受委任者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印章領取。
- 八、符合第二點領取資格者但有下列情事請備齊第七點之證明文件至草屯鎮公所領取：
 - (一)於 113 年 12 月 03 日以前遷出本鎮者，應增加出具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 (二)於 113 年 12 月 03 日以前死亡且除戶者。
 - (三)領取消費券期間均可領取。
- 九、領取人請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發放處所領取消費券，領取人現場確認消費券份數、券數無誤，離開發放桌後不得提出異議。
- 十、店家或攤商持消費券至草屯鎮公所兌領款項期間：114 年 2 月 18 日至 7 月 31 日止，每個上班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5：30，每週兌領一次為限。
- 十一、申請兌領時應檢具營業人資料表、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攤商請提供營業現場照片等資料。

委 託 書

本人(委託人) 將領取草屯經濟發展消費券(簡稱消費券)所需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委由(受託人) 代為領取本人的消費券，並授權受託人領取消費券時點消費券數量無誤。

此致

草屯鎮公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

發消費券的工作人員會收取委託書

委託人、受託人處請蓋印章或親筆簽名

不限制受託人可以領取幾位委託人的消費券，但需要備齊全部委託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各里發放地點與時間

領取時間 領取地點	1/7(星期二)	1/11(星期六)
玉峰里	里活動中心	草屯鎮公所 中庭
明正里	里辦公處	
炎峰里	里辦公處 (大成街停車場2樓)	
中正里	草屯鎮公所中庭	
和平里	草屯鎮公所中庭	
新厝里	里辦公處	里辦公處
敦和里	里辦公處	里辦公處

領取時間 領取地點	1/8(星期三)	1/11(星期六)
中山里	里活動中心	草屯鎮公所 中庭
山腳里	里辦公處	里辦公處
上林里	里辦公處	里辦公處
碧洲里	里辦公處	里辦公處
復興里	里辦公處	碧洲里 辦公處
碧峰里	里辦公處	

領取時間 領取地點	1/9(星期四)	1/11(星期六)
北投里	里辦公處 (舊集會所)	里辦公處 (舊集會所)
石川里	里辦公處	加老里 集會所
加老里	里集會所	
新庄里	里辦公處	里辦公處
新豐里	里辦公處	里辦公處
御史里	里辦公處後院	里辦公處

領取時間 領取地點	1/10(星期五)	1/11(星期六)
北勢里	永安宮 文教大樓	中原里 活動中心
中原里	里活動中心	
土城里	里辦公處	平林里 辦公處 (永安宮)
平林里	里辦公處	
雙冬里	里辦公處	
坪頂里	里辦公處	南埔里 辦公處 (集南宮)
南埔里	將軍廟 文教大樓	
富察里	明聖宮 樓下辦公室	活動中心

其餘發放消費券、兌領消費券規定請參照草屯鎮公所公告